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0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9,000,000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动。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755,10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361,755,102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6）公司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783.49万元和20,016.91万元。假设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4年1-9月扣非净利润的年化数据，即2024年1-9月数据的4/3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4年度持平、增长20%和下降2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4,900.00	34,900.00	36,175.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5年1月		
假设1: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77.99	26,377.99	26,37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89.21	26,689.21	26,68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74
假设2: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77.99	31,653.59	31,65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89.21	32,027.05	32,02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1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1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2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2	0.89
假设3: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77.99	21,102.39	21,10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89.21	21,351.37	21,35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1	0.59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将逐步增大，盈利能力将较大幅度提升。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目前浓缩果汁产品主要为浓缩苹果汁，公司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之一。目前，世界苹果汁消费市场稳中有升。其中，发达国家对苹果汁的需求已基本形成刚性，需求量保持稳定；新兴市场国家随着消费群体扩大、消费结构升级，市场不断成熟，其需求增长较快。下游产品的销量增长使得国内浓缩果汁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尤其脱色脱酸浓缩果汁、NFC果汁更是形成了结构性机会。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7,200吨脱色脱酸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年产1.2万吨NFC果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对公司高端产品脱色脱酸浓缩果汁产品产能扩产，进一步提升规模生产优势及客户粘性，另一方面补强NFC果汁产品的规模化产能，使得公司能够稳定满足下游客户各类产品的订单需求，同时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形成产能坚定支持，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团队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已历练形成一支稳定、富于活力和创新力的高效团队，实现了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的生产自动化、工艺标准化、品质控制规范化、日常管理制度化、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生产，也使得公司的优质产品得到了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经过历年来各部门的健全、完善已自成系统，逐步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控制信息化”的标准流程，强化全员效益意识和成本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还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逐步进行人员的适当扩充，确保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充和发展战略相适应，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技术及资质储备情况

公司建立了设施先进的研发实验室和检测中心；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质控检测及新产品开发队伍；研发中心配备了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善的综合果蔬加工小试线，用于开展研发多品种果蔬汁、浆加工。公司的研发部门在果蔬精深加工研究方面具有技术及人才优势，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苹果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全国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山东省苹果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苹果精深加工技术重点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果蔬贮藏加工技术创新中心。为加强“产学研”合作，公司持续与部分国内著名的高校及科研院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旨在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和高端人才队伍的培养，提供高品质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并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致力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饮料企业。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HACCP、BRC、KOSHER和HALAL等认证，还通过了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公司先后获得了7项国家发明专利，14项科技成果通过了省级鉴定，参与起草了3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在国内和美国注册商标4件，并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生产的浓缩苹果清汁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等。

公司是中国浓缩苹果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现为香港主板、上交所主板的“A+H”双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资质储备。

3、客户及终端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给中国、美国、日本、欧洲、俄罗斯、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客户选择上，公司关注行业地位、信用度、采购量，争取与有品牌、有发展、有实力的客户合作，主要产品销售分布合理。公司产品的优质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及终端消费市场也具有领先的市场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团队人员、技术及资质、客户及终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团队人员、技术及资质、客户及终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管理、财务、生产、质量等多方面的风险监管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五）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提升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水平，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BVI东华、安德利集团、BVI平安、BVI弘安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1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顿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情形，事由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2年7月公司前任副总裁曲昆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被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1、主要内容

公司时任副总裁曲昆生在明确承诺不以转让公司股东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形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全额转让其出资份额。该行为严重违反前期承诺，相关减持行为也未及时披露。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副总裁曲昆生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时任副总裁曲昆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纪律处分，公司已通报并提醒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时任副总裁曲昆生已于2021年6月28日离任，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存在一次被交易所采取口头警示监管措施的情形，事由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3年8月公司及财务负责人王艳辉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情况说明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公司存在会计差错、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在2022年处置子公司烟台安德利75%股权，将处置日（2022年12月23日）至月末（2022年12月31日）现金流并入合并现金流会计处理是错误的，调整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与金额，合计调整金额2,003.71万元；财务报表附注中支付给烟台碧海城投的1亿元股权意向金披露为短期其他债权投资及资金拆借是错误的，修改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8.其他流动资产及注释47.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涉及此款项的披露更改为“股权意向金”。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附注、注释的科目内容，不涉及主要财务指标和金额调整。

公司财务数据是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信息，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4条等有关规定。经讨论，决定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财务负责人王艳辉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及财务负责人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已积极进行规范改进，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0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三、本次发行方案	1、更新公司注册资本；2、更新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情况；3、更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4、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5、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和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四、争议解决方式；五、其他重要条款	增加了本章的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1、更新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竞价结果；2、更新行业数据；3、更新募投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股票对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财务风险；四、管理风险；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更新公司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更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3、增补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2、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预案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实质性判断、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0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提交至各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孟相林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孟相林先生、黄连波先生和王波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5年1月13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5年1月15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	7,065,901	166,189,991.5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2	1,241,496	29,199,985.92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3.52	974,067	22,910,055.84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2	956,632	22,499,984.64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	858,843	20,199,987.36
6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	637,755	14,999,997.60
7	杨岳智	23.52	637,755	14,999,997.60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3.52	382,653	8,999,998.56
合 计			12,755,102	299,999,999.04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拟与特定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岳智、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与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与华安证券资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资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与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与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与杨岳智签署《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岳智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与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签署《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6）。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